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有關主要交易：收購中國金礦
之進一步公佈**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就採礦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31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6,820,000港元)而釐定。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採礦公司持有之可於礦場I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及可於礦場II進行勘探活動之探礦權。

有關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現有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草擬本之進一步資料。鑒於礦場II之採礦許可證尚未獲發出，按買方及賣方之公平磋商，賣方同意以附送方式將礦場II列入收購事項當中。因此，現有技術報告並不包含有關礦場II之深入資料，而採礦公司100%股權之初步估值僅包括礦場I之價值。

於本公司近期對礦場II進行更多盡職審查工作時，彼發覺礦場II包含若干勘探結果或儲量或資料(須經技術顧問進一步調查)。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2)條，現有技術報告將予更新，以載入礦場II之詳情，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估值報告草擬本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按敲定後之技術報告予以修訂。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敲定後之技術報告及敲定後之估值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買賣協議須待該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能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廉華先生、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及張賢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日。